

股票简称：R刚泰 1

股票代码：400097

债券简称：17刚股 01

债券代码：14338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刚泰控股）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 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Gangtai Hold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17 刚股 01

债券代码	143387
债券简称	17 刚股 01
债券期限(年)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5
债券余额(亿元)	3.35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7.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第二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邓庆生

注册资本 : 148,871.530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 R 刚泰 1, 400097

注: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公告其工商登记信息及备案信息存在被非法变更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向主管部门反映该事项。

二、发行人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1 年 8 月、2022 年 6 月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继辞职后, 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魏成臣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责。自 2023 年 4 月以来, 公司无法与魏成臣先生取得联系, 鉴于魏成臣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主管财务工作, 其失联后公司也一直无法指定新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无相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陷入停滞。

同时, 由于公司存在应付债券违约、银行借款及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存货及无形资产等多项资产被查封、公司子公司名下大桥金矿采矿权、探矿权被司法拍卖, 以及因违规担保、借款和债务逾期发生多起重大诉讼、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诸多风险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亦处于停滞状态,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 0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魏成臣犯合同诈骗罪，已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虽然公司在积极招聘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背景的相关人员，但一直未聘请到合适人员。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 17 刚股 01 公司债券本息，已构成违约。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刚股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刚股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7 刚股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7刚股01为无担保债券。

2019年4月29日，本期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刚泰控股、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17刚股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委托，2019年4月，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附件清单中的翡翠存货为抵押物，为公司发行的“17刚股01”项下的本金人民币5亿元以及基于本金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批抵押物同时向公司另一期债券“16刚泰02”抵押。

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委托，2019年4月，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签订《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孳息，质押物及其孳息所担保的范围包括“17刚股01”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受偿的“17刚股01”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和公告费在内全部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报告期内，上述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上述相关抵押物已在履行司法拍卖程序。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17 刚股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三、偿债保障措施”。

2019 年 6 月，“17 刚股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向公司发出《关于宣布“17 刚股 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通知函》，宣布“17 刚股 01”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立即到期应付。

2019 年 10 月，公司更换了主要董事及高管，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债券违约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提起仲裁。目前，本次债券仲裁已裁决胜诉，进入抵押物执行阶段，受托管理人将尽快推进裁定的执行程序，最大程度保证执行的有效性。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17 刚股 01”暂时无法按期兑付利息的公告》，公司因目前资金面尚未明显好转以及多家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资金困难，到 2019 年 11 月 8 日暂无法兑付该笔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兑付该笔债券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43387.SH
债券简称	17 刚股 01
会议名称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审议议案	议案 1：《关于接受 19 件摆件以物抵债的议案》 议案 2：《关于选择“外高桥艺术品仓库”作为 19 件抵债摆件存放仓库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就 19 件抵债摆件存放场地、保险、运输等事项进行进一步谈判并签订合同，以及关于由债券持有人分摊费用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议案 1：同意 10.4%，反对 44.8%，弃权 0%，不通过； 议案 2：同意 55.2%，反对 0%，弃权 0%，通过； 议案 3：同意 49.3%，反对 5.9%，弃权 0%，不通过。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披露了以下公告：

- 1、《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 2、《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 3、《关于公司和董事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 4、《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 5、《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及其进展公告》；
- 6、《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的公告》；
- 7、《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
- 8、《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3 日）；
- 9、《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9 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9 年 6 月，“17 刚股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向公司发出《关于宣布“17 刚股 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通知函》，宣布“17 刚股 01”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立即到期应付。

2019 年 10 月，公司更换了主要董事及高管，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债券违约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提起仲裁。目前，本次债券仲裁已裁决胜诉，进入抵押物执行阶段，受托管理人将尽快推进裁定的执行程序，最大程度保证执行的有效性。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17 刚股 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一、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 1、《国泰君安关于刚泰控股 2017 年公司债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2、《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01)》；
- 3、《国泰君安关于刚泰控股 2017 年公司债券关于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4、《国泰君安关于刚泰控股 2017 年公司债券年关于公司和董事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5、《国泰君安关于刚泰控股 2017 年公司债券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6、《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02)》；
- 7、《国泰君安关于刚泰控股 2017 年公司债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名下探矿权被司法拍卖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8、《国泰君安关于刚泰控股 2017 年关于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9、《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03)》；

10、《国泰君安关于刚泰控股 2017 年公司债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及其进展、子公司和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1、《国泰君安关于刚泰控股 2017 年公司债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及其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2、《国泰君安关于刚泰控股 2017 年公司债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3、《国泰君安关于刚泰控股 2017 年公司债券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4、《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04)》。

二、风险债券专项履职业务

1、仲裁事项

2019 年 8 月 16 日，国泰君安证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交关于“17 刚股 01”债券违约纠纷相关的仲裁申请文件，仲裁委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出具(2019)沪仲案字第 3144 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9)沪 0115 财保 17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刚泰控股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53,133,46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查封被申请人刚泰控股、上海刚泰、台州刚泰抵押给申请人国泰君安的抵押物(具体以四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所附清单为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9)沪 0114 财保 1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刚泰控股持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商贸”)100%的股权及孳息；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9)沪 0117 财保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

定冻结被申请人刚泰控股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8,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案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20 年 10 月 15 日，仲裁委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3144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 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付申请人国泰君安向“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兑付的其所持本期债券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 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付申请人国泰君安向“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应付未付利息，以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7.20% 计算；

3) 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赔偿申请人国泰君安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760,000 元；

4) 申请人国泰君安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质押给申请人国泰君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 申请人国泰君安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第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和第三被申请人台州刚泰抵押给申请人国泰君安的存货(具体以四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所附清单为准)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上述《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针对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第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和第三被申请人台州刚泰抵押给受托管理人的存货，国泰君安证券与 16 刚泰 02 的持有人协商解决，相关公平对待两期债券的情况说明已报送至法院。

2、裁裁程序

《裁决书》生效后，刚泰控股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请求金融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撤销仲裁委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3144 号《裁决书》。

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正式受理本案，案号：(2021)沪 74 民特 10 号。经金融法院传唤。2021 年 4 月 20 日，金融法院作出(2021)沪 74 民特 1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仲裁委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3144 号《裁决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事由，因此依法驳回申请人刚泰控股的申请。

3、执行程序最新进展

(2019)沪仲案字第 3144 号《裁决书》于作出之日起生效，因刚泰控股、上海刚泰、台州刚泰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仍未按照《裁决书》的内容履行义务，受托管理人向金融法院申请根据《裁决书》予以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7 日，金融法院作出(2021)沪 74 执 1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执行程序。

在受托管理人的协调下，经选定抵押物鉴定机构，鉴定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进行现场鉴定，现场鉴定事宜于 2021 年 5 月完成。2022 年，抵押物评估工作积极推进，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受托管理人协调各方推进处置拍卖工作。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处置工作进展受到一定限制，受托管理人与法院保持积极沟通，推进抵押物的处置的工作。截至目前，选定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拍公司”)作为辅助拍卖机构。上海国拍公司已根据现场查看抵押物现状情况，向法院提供拍卖建议，并进行线下推广、寻找意向买家。首批翡翠抵押物于 2024 年 2 月完成拍卖，一轮拍卖、二轮拍卖、变卖程序合计成交 37 件、244.26 万元，其余未成交的以物抵债事项未经持有人大会通过，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法院裁决及投资者意愿推进后续处置工作；第二批翡翠抵押物经一拍、二拍、变卖程序总计成交金额为 401.07 万元。此外，受托管理人目前还在推进其他查封资产的处置工作，在获悉轮候查封的相关股权可

被用于执行，受托管理人及时向法院申请拍卖，查封股权于 2024 年 2 月第二轮拍卖成交，成交价为 360 万元。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做好本次债券后续的处置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